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所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0.016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當前之價值為16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3,200港元。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四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四月三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四月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藍色現有股票進行交易)之 股份原有交易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藍色現有股票進行交易)之 合併股份臨時交易櫃位啟用	四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白色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五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 (以白色新股票進行交易) 之合併股份原有交易櫃位重開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交易
 (同時以白色新股票及
 藍色現有股票進行交易)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藍色現有股票進行交易)
 之合併股份臨時交易櫃位停用 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
 (同時以白色新股票及藍色現有股票
 進行交易)結束 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就批准股份合併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及呂麗萍女士；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為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